

附件1

2023 年度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8
一、收支预算总表.....	1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拟订涉农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拟定并组织实施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协调省直有关单位、沿海发达县（市、区）与经济欠发达县的挂钩帮扶和对口协作工作。承担我省东西部协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考核、评估和督查工作。组织指导脱贫县、脱贫村、脱

贫困人口、易致贫返贫人口动态监测工作，推进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落实。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宣传、表彰工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 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水生动植物、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不含水产饲料及其添加剂在养殖环节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

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并按规定管理中等农业教育，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

涉台港澳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牵头研究拟订闽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农业农村厅部门包括 27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直属行政机构及 23 个下属单位、2 所农校，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核拨	211
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财政核拨	12
省农产品加工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22
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8
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20
省农垦与南亚热带作物经济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14
省农业生态环境与能源技术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11
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18
省种子总站	财政核拨	21
省植保植检总站	财政核拨	17

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 总站	财政核拨	15
省种植业技术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21
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财政核拨	11
三明市农业学校	财政核拨	174
南平市农业学校	财政核拨	176
省畜牧总站	财政核拨	14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中心	财政核拨	36
省农业信息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1
省农业经济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11
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总站	财政核拨	9
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31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28
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26
省农业农村工作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20
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41
省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亚行 贷款项目中心	财政核拨	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 守牢“两条底线”

一是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支持**。在保持现有稳粮惠农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同时，大力发展双季稻、再生稻、大豆、油菜等作物，鼓励各地再推出一批针对性强的扶持政策，促进水稻保险提标扩面，稳定农民种粮预期。**保面积**。今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53万亩以上，逐级细化落实到县到乡、到村到田。多措并举挖掘种粮潜力，积极利用边坡荒地、果茶园等扩种、间作套种，推动抛荒山垌田复垦，引导低效茶果园退果退茶还粮。**提单产**。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集成推广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精确定量栽培等关键增产技术，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强化病虫害防控，开展水稻机收减损行动，大力发展粮食烘干、存储等服务，确保颗粒归仓。**扩产能**。加快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今年新建高标准农田90万亩以上，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注重高标准农田与灌溉设施建设相配套，加强规划、建设衔接。组织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提前谋划一批重点建设项目，争取工作主动。**增效益**。大力推广部颁二等以上优质稻和优质鲜食玉米甘薯、双低油菜，力争水稻优质率超过45%。完善优质优价机制，打响浦城大米、宁化河龙贡米、尤溪再生稻、漳浦六鳌地瓜、永安青水玉米等区域公用品牌。

二是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四个不摘”，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组织基层常态化走访，加强部门协作联动预警，坚持监测从宽、速度从快，及时将易致贫返贫人口纳入监测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建立完善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机制。**加强产业、就业帮扶，用好财政衔接政策资金，落实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扶持带动10万户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庭院经济，推动15万人以上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强化务工就业服务，指导盘活用好迁出地资产资源。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落实管护主体，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推进脱贫地区振兴发展。**健全对38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的挂钩帮扶机制，落实资金支持、园区建设、招商引资等帮扶措施，倾斜支持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加快老区苏区乡村全面振兴。**提升闽宁对口协作水平。**深化闽宁协作机制，加强产业合作、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支持宁夏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闽宁镇、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闽宁产业园建设，推动“闽宁云”“东数西算”等数字经济领域合作创新，实施消费扶贫惠民行动，助力宁夏加快发展。

（二）做到“三个确保”

一是**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树立大食物观，念好“山

海经”，强化生猪、蔬菜等基本保障，努力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稳定生猪等畜禽生产。**巩固提升生猪产能，加强监测指导，落实产能调控措施，保持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90万头、生猪规模养殖场5000个以上，基本实现省内生猪供需平衡。大力发展优势特色畜禽，持续提升鲜蛋、生鲜乳自给保障水平，全年肉蛋奶产量比增4%以上。**大力发展优质蔬菜。**发展大中城市叶菜、夏秋高山冷凉蔬菜、东南沿海设施蔬菜，支持建设高标准钢架温室大棚，完善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无土栽培等设施装备，全年种植蔬菜830万亩以上，促进周年均衡供应。**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行动，供给更多绿色、有机和名特优新产品。持续实施化肥减量工程、农药减量控害行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健全废旧农膜、肥料农药包装物激励回收机制，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打造清洁田园。深化省级以上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探索建立整县全要素全链条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的工作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快速检测提升行动，开展常态化监测，推进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加快合格证或追溯凭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应用，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是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坚持把提高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加快构建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促进农民就业。**开展农民职业教育

和技能培训，加强高素质农民培养，提升农民就业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帮助农民对接产业升级和企业用工需求，鼓励增加乡村公益性岗位，引导乡村发展建设项目优先吸纳本地农民就业。**推进经营增收。**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品牌共享、社会化服务、入股分红等，带动农民参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增进财产性权益。**引导土地、林地、滩涂等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探索农房财产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价值实现形式，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以及抵押、担保和继承的权利。

三是确保农业农村生产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农业生产经营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农业安全形势稳定。**强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落实强制免疫、监测流调、检疫监管、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应急管理 etc 常态化防控措施，构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信息化监管模式，稳定有效控制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加强水稻“三虫四病”、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将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强化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的主体责任，开展农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遏制农业行业领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会同气象、应急等部门强化灾害性天气研判预警和应急联动，指导落实防御措施，完

善应急预案，备足备荒种子、消毒剂等救灾物资，最大程度减少农业因灾损失。

（三）抓好“三个重点”

一是加快建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特色产业，要做好“土特产”文章。**提升产业优势。**特色现代农业是福建农业的优势所在、亮点所在。瞄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加快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把农村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产业优势，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拓展、全价值链提升。**做优农业品牌。**在全方位提升上持续发力，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提升行动，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400个以上，评定一批福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名牌农产品。加强“福农优品”品牌矩阵培育，整合现有知名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扩大在新媒体上的宣传推介力度，让“福农优品”走进千家万户。**深化三产融合。**着力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发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预制菜、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大力培育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支持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好传统农耕资源，延长产业发展链条。突出龙头带动，扶优扶强省级以上农业产

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增强联农带农能力，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拓展闽台合作。**深化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拓展 6 个台湾农民创业园领先优势，提升 9 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水平，力争新设一批台湾农民创业园，积极创建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保持对台农业合作交流领先优势。**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创建 40 个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积极开拓 RCEP 市场。加强农业对外投资和国际合作，推动菌草技术援外，促进我省更多优势农业技术、产品走出去。

二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实施农村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居住、交通、水环境、风貌等重点项目。突出抓好农村改厕质量提升，推进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扩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抓好试点示范，创建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样板县、农村“厕所革命”样板县。**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建设。**突出乡土特征、人文历史、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进行改造、完善、提升，把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和引入现代元素结合起来，推出更多具有农耕农趣农味、深受农民群众欢迎的服务产品供给，促进“美丽建设”向“美丽经济”延伸。**深化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百镇千村”示范项目 5000 个以上，培育 100 个美丽宜居村庄，提升 100 条乡村振兴精

品线路。推动乡村振兴“百镇千村”试点示范与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政策对接，创建一批国家级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加快研究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新一轮扶持政策，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支持力度。

三是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进一步找准抓手载体，统筹推进，努力在实现乡村善治上走出福建新路、形成福建特色。**推广有效治理模式。**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要推进乡村网格化管理，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力争全省50%以上的建制村推广运用积分制，1000个以上建制村推广运用清单制，提升乡村治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农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用好八闽红色文化、优秀农耕文化等“福”文化资源，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开展“一县一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

（四）强化“四项支撑”

一是强化科技支撑。强化农业科技创新，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围绕农业核心种源、农业关键技术、

现代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与推广应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加快建设省农业生物种质资源库。推进第四轮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大力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加快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改扩建，建设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双百”计划，稳定农技推广队伍，提升人员素质。鼓励发展各类社会化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创新市场化农技推广模式，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推进农业机械化。**启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高水平建设一批日光温室、标准化养殖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带动新建设施农业10万亩以上。开展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研发推广适合丘陵山区和特色作物生产的小型、智能机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4%。

二是强化制度支撑。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稳定家庭承包关系基础上，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加强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试点工作进度，深化制度探索，推出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

法。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按照合法性与合理性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处置，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晋江、沙县成为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省农村集体资产线上监督平台建设，开展村集体经济合同网上公开试点，推进在线公开、在线监管。**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各 1000 家，引导家庭农场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水稻、特色作物等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服务好、带动好小农户。

三是强化人才支撑。积极探索乡村发展人才支撑机制，壮大“三农”工作力量。**发挥“三支队伍”作用。**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科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千万行动”，健全“菜单式”供给和“订单式”需求对接机制。深化下派村支书制度，实行派出单位与驻点村项目、资金、责任“三个捆绑”工作机制，创新“组团式管理、片区化发展”模式，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驻点村集聚。完善乡村振兴指导员制度，引导工作经验丰富、充满乡村情怀的领导干部回村工作，

投身乡村振兴事业。**支持农村创业创新。**推进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加快培育一批发展引路人、产业带头人、政策明白人。鼓励大中专院校开展创业创新培训，依托各类农业园区、农业企业等建设“双创”孵化平台，引导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回乡返乡创业。

四是强化政策支撑。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完善惠农政策体系，把物力配置、财力保障转移到乡村振兴上来。推动形成“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争取更多政府专项债投向农业农村。鼓励建立和完善农业农村投融资平台，引导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大投入。要依托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扩大乡村振兴贷规模，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配置到农业农村。

（五）突出“一项中心任务”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发挥好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五级书记像抓脱贫攻坚一样抓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强化省统筹、市调度、县乡村抓落实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坚决打赢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这场硬仗。**加强重点人群监测服务。**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全覆盖落实重点人群包人包户联系人制度，组织动员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科

技特派员、乡村振兴指导员、农村党员等点对点联系到户到人，做到一人不落。**加强健康宣传引导。**积极倡导节庆文明新风，宣传农村疫情防控政策和个人防护知识，树立“人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农民群众不扎堆、不聚集，减少聚会聚餐、简化婚丧嫁娶等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做好脱贫群众帮扶工作。**加大走访密度频次，组织县乡村干部全覆盖进村入户上门走访，全面了解、生产生活和健康等状况。及时将因新冠病毒感染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为监测对象，有效防止因疫因病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第二部分

2023年度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2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8455.71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26.5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7.38
九、其他收入	370.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2.72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286.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591.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04.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0718.28	支出合计	80718.2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0718.28	69521.57			540					370.12	10286.59
205	教育支出	8455.71	7545.59			540					370.12	
20503	职业教育	8455.71	7545.59			540					370.1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455.71	7545.59			540					370.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6.52	1126.52									
20603	应用研究	1126.52	1126.52									
2060301	机构运行	1126.52	112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7.38	356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7.38	356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3.86	1063.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53	62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79	181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72	77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72	77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5	4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22	340.22									
213	农林水支出	64591.24	54304.65									10286.59
21301	农业农村	45660.24	35753.65									9906.59
2130101	行政运行	8294.78	7492.12									802.66
2130104	事业运行	7319.38	6629.06									690.32
2130105	农垦运行	438.28	375.28									6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3	100									4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755	1100									465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50	1350									3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887.34	1877.34									1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20	250									17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752.46	16579.85									3172.6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	18931	18551									3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931	18551									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4.71	220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4.71	220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09	1916.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62	288.6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718.28	28938.27	51780.01	0	0	0
205	教育支出	8455.71	8455.71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8455.71	8455.71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455.71	8455.71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6.52	1126.52		0	0	0
20603	应用研究	1126.52	1126.52		0	0	0
2060301	机构运行	1126.52	1126.5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7.38	3567.3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7.38	3567.38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3.86	1063.86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53	623.5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79	1814.79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72	772.72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72	772.72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5	432.5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22	340.22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4591.24	12811.23	51780.01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45660.24	12811.23	32849.01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8294.78	6775.89	1518.89	0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7319.38	5701.06	1618.32	0	0	0
2130105	农垦运行	438.28	334.28	104	0	0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3		143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755		5755	0	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50		1650	0	0	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887.34		1887.34	0	0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20		42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752.46		19752.46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931		18931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931		1893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4.71	2204.7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4.71	2204.7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09	1916.0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62	288.6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2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545.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26.5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7.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2.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4304.6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04.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9521.57	支出合计	69521.5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521.57	28028.15	41493.42
205	教育支出	7545.59	7545.59	
20503	职业教育	7545.59	7545.5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545.59	7545.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6.52	1126.52	
20603	应用研究	1126.52	1126.52	
2060301	机构运行	1126.52	112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7.38	356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7.38	356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3.86	1063.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53	62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14.79	181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72	77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72	77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5	4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22	340.22	
213	农林水支出	54304.65	12811.23	41493.42
21301	农业农村	35753.65	12811.23	22942.42
2130101	行政运行	7492.12	6775.89	716.23
2130104	事业运行	6629.06	5701.06	928
2130105	农垦运行	375.28	334.28	4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		1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50		13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877.34		1877.3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0		2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79.85		16579.8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551		1855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51		18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4.71	220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4.71	220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09	1916.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62	288.6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9521.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1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88.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768.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515.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9.96
30101	基本工资	1770.86
30102	津贴补贴	5377.81
30103	奖金	20515.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85.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8.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7.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8.67
30201	办公费	70
30202	印刷费	21
30203	咨询费	23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67
30206	电费	125
30207	邮电费	5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5.4
30211	差旅费	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10

30214	租赁费	3
30215	会议费	1.5
30216	培训费	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9.3
30301	离休费	140.78
30302	退休费	9.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6.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2.65
310	资本性支出	1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6.0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98
2、公务接待费	65.5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2.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79.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农业农村厅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中央1号文件 2.《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条措施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18〕1号） 3.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台农业合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33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10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三明市建设“中国稻种基地”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95号） 7.《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63号） 8.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1号） 9.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1号）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24号）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25号）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闽政〔2019〕8号） 13.《福建省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0〕1号）	3	主要支持粮食生产与安全、特色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现代种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农村人才教育培训、农机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数字农业、品牌农业、闽台农业、设施农业等工作。	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在粮食产能区内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推广水稻“五新”，扶持规模经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现代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生产技术科学化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化。发展设施农业生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加强闽台农业合作，着力打造主导产业。	省本级支出 9924.85万元、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89305.15万元	99230	9923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号）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农计发〔2016〕8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农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5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号）、《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等13部委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福建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主要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率达到5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创建优质、高效、生态可持续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我省安全利用类耕地实现全覆盖，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项目县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项目县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项目县规模化畜禽养殖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项目县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	省本级支出350万元、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6150万元	6500	650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号）

省农业农村厅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3. 《农业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健全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防治等。</p> <p>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市监明电〔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p> <p>5.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省政府198号令）、《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5〕5号）</p> <p>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4S1931）中规定“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应急经费需财政长期补助的项目”</p> <p>7. 依据《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福建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等。</p>	3	主要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等工作。	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执法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落实动植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全省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省本级支出411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18710万元	22820	2282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号）
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19〕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扶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8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1号）。</p>	5	主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方面。	省本级支出18556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51504万元	70060	7006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15号）

省农业农村厅	农田建设省级补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3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2〕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的通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	3	主要用于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农田基础设施损毁修复、新增耕地奖补等。	完成中央下达的年度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70000	70000	0	0	《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农〔2019〕4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补充完善《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农〔2021〕7号）
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19〕3号）、《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1号）。	3	主要用于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建设、对重点特色乡（镇）和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的奖补。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明确发展定位，找准发展路子，补齐发展短板，探索发展模式，培育形成一批乡村振兴典型样板。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50000	50000	0	0	福建省财政厅、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部门收入预算为80718.28万元，比上年增加12701.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521.5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540万元、其他收入370.1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286.5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0718.28万元，比上年增加12701.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8938.27万元、项目支出51780.0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521.57万元，比上年增加8605.28万元，增长14.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第三次全国污染普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7545.59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农业学校、南平市农业学校的基本支出。

（二）2060301-机构运行1126.5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工作研究中心、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的基本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063.86万元。主要用

于厅行政离退休人员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53 万元。主要用于厅事业离退休人员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32.5 万元。主要用于厅行政及参公单位的医疗经费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40.22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的医疗经费支出。

（九）2130101-行政运行 7492.1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行政处室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外经业务费、农机技术业务费、农业经济业务费、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业务费、疫病预防控制业务费、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亚行贷款业务费等支出。

（十）2130104-事业运行 6629.06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农产品加工业务费、农机鉴定推广业务费、农业生态能源业务费、绿色食品业务费、种子业务费、土肥业务费、种植业业务费、农广校业务费、畜牧业业务费、监测设备和信息设备业务费、食用菌业务费等支出。

（十一）2130105-农垦运行 375.28 万元。主要用于农垦与南亚热带作物经济技术中心的基本支出、业务费支出。

（十二）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 万元。主要用于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支出。

（十三）2130108-病虫害控制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动植物疫病防控支出。

（十四）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350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方面支出。

（十五）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1877.3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厅本级的行业业务管理支出。

（十六）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25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支出。

（十七）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79.85 万元。主要用于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三次全国污染普查等支出。

（十八）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51 万元。主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16.0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 288.6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8028.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76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26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98万元，比上年增加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疫情原因因公出国（境）经费不安排预算，2023年正常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65.59万元，比上年减少56.9万元，降低46.4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9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13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降低0.88%；公务用车购置费79.5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降低20.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部门共设置8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27535.57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968.55
	财政拨款：	8925.57
	其他资金：	1042.98

总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不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抓重点、攻难点、补短板，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一是聚焦保障有效，着力抓好重要农产品生产。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夯实“菜篮子”生产责任。二是聚焦提质增效，着力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大力实施“3212”工程，推动产业集聚、绿色发展、品牌建设、三产融合、对台合作，不断提升特色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三是聚焦方式转变，着力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深入实施种业创新工程，加强15个农业科技创新专业联盟建设，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四是聚焦宜居宜业，着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建设，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美丽庭院创建，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五是聚焦全面振兴，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大力推进脱贫地区振兴发展，走符合福建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0个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批次	≥200批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样品数	≥4000个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数量	≥300个批样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个数	≥10000个
			购置补贴机具质量调查数量	≥100台
			病虫害防控指导人次数	≥50人次
			遴选推荐农业农村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20个
			肥料产品抽样个数	≥60个
			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0家
		推介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数量	≥5条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农资执法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农机试验鉴定结论错误率			≤1%	
时效指标	亚行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农业投入品质量检测报告及时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品种申报单位对品种试验鉴定工作的满意度	≥95%
--	-------	-----------	---------------------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820	
	财政拨款：		228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全省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执法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97% 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补助额	≤228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数	≥6.4 万个
			更新设施设备的入闽指定通道道口检查站数量	≥10 个
			采购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1 批
			农药使用情况监测点	≥360 个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21.3 万头
			种畜禽企业完成净化个数	≥6 个
			采购消毒剂数量	≥12 吨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样品数	≥26 万个
			生产主体食用农产品源头平均赋码批次	≥10 批次/家
病原学检测样品			≥2 万份	
血清学检测样品	≥16 万份			

		质量指标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数	≥5000 个
			牲畜挂标率	≥93%
			强制免疫病种平均抗体合格率	≥70%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100%
			群体强制免疫密度	≥90%
			时效指标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任务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检疫及时性	=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7%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个数	=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0 个
			建立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面积	≥4.2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业资源生态保护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670.00	
	财政拨款:		6500.00	
	其他资金:		170.00	
总体目标	过项目实施, 创建优质、高效、生态可持续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我省安全利用类耕地实现全覆盖,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促进项目县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业资源生态保护财政补助	≤6500 万元
			畜禽粪污项目县补助	≤300 万元/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数	≥12 个
			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数量	≥5 个
农田基础设施修复数量			≥350 处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点平均建设数	≥1 个	
			安全利用耕地面积	≥1 万亩	
			全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农田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率	≥50%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时效指标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使用下降率
农药使用下降率	≥2%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模化畜禽养殖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9230.00		
	财政拨款:	9923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和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在粮食产能区内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推广水稻“五新”，扶持规模经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现代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生产技术科学化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化。发展设施农业生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加强闽台农业合作，着力打造主导产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	≤200 元/亩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	≤100 元/亩
			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补助	≤100 万元/个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省级财政补助	≤99230 万元
			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标准	≤55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成水稻新品种数量	≥10 个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50 个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数量	≥19 个
			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应用商品有机肥	≥130 万亩
			闽台农业合作重点示范项目	≥70 个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五新”技术数量	≥100 项
			高素质农民培训数量	≥10 万人次
			大专新增招生人数	≥1900 人
			五新示范推广数量	≥100 个
			名牌农产品补助	≥16 个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100 万亩用种量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20000 台（套）
			耕地质量监测点建立	≥260 个
			种业创新育成新品种数量	≥35 个
			组织主要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数量	≥200 个
扶持家庭农场个数	≥150 个			
粮食生产大县奖励数量	=3 个			

			示范推广种植绿肥	≥50 万亩	
			设置路牌广告	≥80 座	
			远程培训期数	≥12 期	
			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数量	≥20 个	
			扶持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项目县数量	≥10 个	
			设施大棚建设面积	≥1 万亩	
			建立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片数量	≥200 个	
			建立粮食作物绿色高效生产示范片个数	≥300 个	
		质量指标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纳入福建省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的比例	≥90%
				“三品一标”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种业创新工程育成米质达部颁二级以上水稻品种数量	≥12 个
				农村固定观察点专项调查数据上报率	≥92%
				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数量(个)	≥40 个
	时效指标		特色现代农业任务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优质稻核心示范片亩增收	≥8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作物优质专用率	≥86%
				为农户提供生产性贷款担保额	≥3 亿元
				新引进批办台资农业企业	≥40 家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受益农户	≥15000 户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3000 人

			带动金融资金投入园区产业建设	≥3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数量	≥3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00	
	财政拨款:		70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中央下达的年度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田水利建设省级配套金额	≤7 亿元
			数量指标	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
			新增耕地、旱地改水田面积	≥7000 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8 月底前完成批复的项目比例	≥90%
			项目开工率	≥90%
	项目完工率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亩增收	≥15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丘陵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0.5 个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明确发展定位，找准发展路子，补齐发展短板，探索发展模式，培育形成一批乡村振兴典型样板。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补助	≤5 亿元
			实绩突出村奖补标准	≤400 万元/个
			重点特色乡镇奖补标准	≤100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特色乡镇奖补个数	≥10 个
			实绩突出村奖补个数	≥100 个
			平均每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4 个
			平均每村培育主导产业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85%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开工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主导产业平均年总产值	≥600 万元
			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数	=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度达90%以上的村占比	≥100%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60		
	财政拨款:		500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方面。</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钩帮扶民族乡数量		≥1.00 个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行政村数		≥50.00 个
			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数量		≥300.00 个
			订赠杂志量		≥2200.00 份
			扶持脱贫县数量		≥23.00 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脱贫家庭子女助学率		≥100.00%
			项目设施合格率		≥95.00%
		时效指标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任务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扶持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项目补助标准		≤1.00 万元/户
			支持有帮扶任务的行政村补助		≤50.00 万元/项目
	脱贫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补助		=300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0.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满意度		≥90.00%
			获得贴息的脱贫户满意度		≥90.00%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方面。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经济成本 指标	省级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财政 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数量	≥300 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脱贫家庭子女助学率	≥100%
		时效指标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任务 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贴息资金系统录入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1.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29 万元，降

低 2.9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35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7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9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82.3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农业农村厅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